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20號

上　　訴　　人　林樹城
訴 訟代理 人　李富湧律師
被　上訴　人　樹城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曉怡
被　上訴　人　林正毅
　　林來進
　　林恩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同意書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林恩鋐、林曉怡（下合稱林曉怡2人）之被繼承人林光讚、林正毅及訴外人林根欉就被上訴人樹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樹城公司)變更組織前樹城有限公司出資額，非上訴人所借名登記；被上訴人林來進於返還其出資額予上訴人前，不影響林來進股東權之行使，林曉怡2人、林正毅、林來進均有權行使該公司股東權，其等共同出具系爭同意書，將樹城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比例達樹城有限公司資本總額60%，自屬有效。林正毅、林根欉及林來進經其輔助人林楷聖同意而以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股東召集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非不成立。另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1.實際出席股東共5人，投出6張董事選票、4張監察人選票；2.林曉怡2人各持股5萬股，卻投出4張10萬股監察人選票；3.林正毅未於選票上圈選即投入票箱；4.未經主席指定，而由不具股東身分之人任監票人及計票人，與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有別，所為決議非屬無效。另系爭股東會選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權數，與計票結果相符，且林正毅出於真意表明選票內容，並親自投入票箱，計票結果亦與林正毅行使表決權意思無違；監票人及計票人非由主席指定，均難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亦屬無據。樹城公司依系爭股東會決議，向新北市

政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公司遷址、變更組織、修正章程登記，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出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樹城公司撤銷上開登記，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